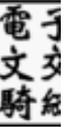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49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填報欄位及格式說明、第一部分範例檔、第二部分範例檔
(376550000A_110004941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49419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00049419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送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「110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資料填報欄位預告及格式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34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依法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，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，瞭解師資需求現況，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，爰請貴校協助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務必依附件一「110年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資料填報欄位預告及格式說明」內容，將所需資料欄位(包含完整身分證字號等)先行蒐集彙整，並依附件二、三建立所有教師甄選應試者完整資料電子檔。
- (二)為保障相關人員權益，請辦理教師甄選單位務必於報名文件或網站中註明：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



110/03/16



1100000994

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
(三)本案正式填報時程，另案函知，請各校預為準備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